

八、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泰顺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泰顺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54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。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